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鼓励教师为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做出贡献,根据学校奖励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(以下简称"学院")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。已列入学院标志性成果的,按标志性成果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
1. 教材建设

教材种类	奖励额度	备注
国家级规划教材	5 万元	1. 出版时进行奖励,获批同一种类规划教
		材中的多本教材,每本减半奖励。
一级出版社	2 万元	2. 学院教师为第二主编时,奖励 1/3。
	2/1/1	3. 学院教师为主编的修订教材,奖励 1/3。

2.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 (元)
PRL 级别及以上	▶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(导师第一作者、本科生	3000
浙江大学 TOP 期刊	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计);	1500
其他 SCI 收录论文	▶ 论文投稿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投稿	1000
	日期是毕业同年的8月底前(以文章中注明	1000
发表被 EI、ISTP 收录的	的投稿时间为准)。	500
论文	▶ 成果申报者为论文的本科生作者的第一指	
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的	导教师,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	200
论文	与工程学院(或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	600

	室)。	
在国内核心期刊、	▶ 前三类文章级别的界定参照学校、学部的相	
EI (Conference article (CA))	关规定(学部奖励后的再奖励); 国内一级	300
 发表的论文	期刊、核心期刊依据 2012 年版《国内一级	
	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确定。	

3. 指导本科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、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等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
发明专利	 ▶ 光电学院本科生是第一发明人或光电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光电学院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。申报者须是被指导本科学生的第一指导老师,申请(专利权)人为浙江大学。专利申请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申请日期是毕业同年的8月底前(以专利证书中的申请时间为准)。 ▶ 以上奖励为学校、学部奖励后的再奖励。 	1500 元/每个发明 专利
	获国际、国家特等奖、一等奖	10000 元/项
学科竞赛、挑战杯	获国际、国家二等奖	4000 元/项
(学院组织指导的学科	获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	2000 元/项
竞赛)	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,按最高级别	和高奖项计。

4. 教师发表教学论文

项目	奖励办法	备注	奖励额度 (元/篇)
国外教育类 SCI、SSCI 收录期刊	论文必须是已在国内外公 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	学校和学 部奖励后	2000 元
教育类 EI 收录期刊	发表的,关于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论文。 申报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,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,论文级别参照人事处进行职称评定时依据	的奖金	1000 元
教育类 ISTP 收录期刊			600 元
国外教育类一般期刊			2000 元
国内教育类一级刊物		学校规定 的5种*	3000 元
国内教育类核心刊物		学校规定 的 21 种*	2000 元

国内教育类主要刊物	的新修订的 2008 年版《国内一级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执行。	学院规定 的 15 种*	1500 元
其他刊物教学论文			1000 元

注*:请见学院专业教育教学网络平台教改成果 栏目中的相关下载。

三、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《浙江大学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(光电学院[2016]6 号)同时废止。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 办法为准。

>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